附件1

处理建议为自行整改后通过的机构名单（1家）

| 序号 | 地市 | 检查机构名称 |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| 处理建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崇左 |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| 1.编号为“崇环监（水）字〔2022〕035号”检验报告，分包项目不能提供委托单位的分包项目同意书，也没有注明分包项目和分包机构；现场平行样检测业主代表没有签字。2.编号为“崇环监（水）字〔2022〕038号”检验报告，氨氮项目原始记录不完整，不能反映足够的相关质量检测过程信息。 | 自行整改后通过 |